

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深汕特别合作区
系列活动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YCG-DECL-2025-39982

采 购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时间：2025 年 10 月

项目名称： 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深汕特别合作区
系列活动

项目类型： 服务类

品 目： 其他商务服务

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采购方式： 参照公开招标方式自行组织实施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小组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小组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小组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5）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深汕特别合作区系列活动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YCG-DECL-2025-39982
- 2.项目名称：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深汕特别合作区系列活动
- 3.预算金额：98000.00 元
- 4.最高限价：98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深汕特别合作区系列活动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盖章的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总公司与分支机构或两家（含）以上分支机构不允许同时投标）；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3日**（北京时间）。

渠道：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专区-政府采购-交易公告）（<https://www.szexgrp.com/home/index.html>）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5年10月24日00:00（北京时间）**之前发送到邮箱：tzshjsj@szss.gov.cn。

五、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采购人组成人数三人以上单数的采购评审小组，小组成员由熟悉项目的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专区-政府采购-交易公告）（<https://www.szexgrp.com/home/index.html>），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2.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2号楼西侧3楼

联系方式：杨女士

联系方式：0755-22100697

深圳市深汕特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5年10月20日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https://www.szexgrp.com/home/index.html>

第二章 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补充内容

涉及事项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采购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标前会议	不组织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无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履约担保	不需要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服务承接商）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标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

(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大类名称：商务服务业，中类名称：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中类代码：728（**注意：此分类非中小企业行业分类**）。

(5)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提供的格式）。

(6)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 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限额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标的所属行 业
1	*****	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深汕特别合作区系列活动	98000	是	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营造尊重、理解、支持、爱护民营企业家的良好氛围，根据市工商联《关于征集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系列活动计划的通知》，拟于2025年11月初举办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深汕特别合作区系列活动。

三、服务需求明细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	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深汕特别合作区系列活动	1	项

四、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中带★号的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是否满足以上实质性条款要求，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响应为准。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以上实质性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签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五、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1.服务内容：为采购单位筹办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深汕特别合作区系列活动，开展政企座谈、非公有制经济政策法规讲座、致敬企业家游园会等活动。

- 2.参加人数：100 人左右，以实到人数为准。
- 3.活动时间：暂定 11 月初，具体举办时间待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 4.技术支持：场地设备技术保障，落实好场地音响设备等。
- 5.餐饮后勤服务：提供休息区，安排活动晚餐。
- 6.活动日程安排如下：

内容	时间	地点	参与人员	活动流程
一 致敬 企业家游园会	暂定 11 月初 15: 00-16: 00	待中 标后 双方 商定	区领导、各街道、各 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和 企业家代表，共计约 100 人。	15: 00，参会人员到达 参会 地点 ，参观各展示台，参与 趣味游戏（60 分钟）； 16: 00，游览结束，前往政 企座谈。
二 政企 座谈	暂定 11 月初 16: 00-18: 00	待中 标后 双方 商定	区领导、各街道、各 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和 企业家代表，共计约 100 人。	16: 00，区领导、各街道、 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和企 业家代表入座（10 分钟）； 16: 10，多方交流共话发展 （110 分钟）。 18: 00，自助餐。
三 非公 有制 经济 政策 法规 讲座	暂定 10 月底 15: 00-17: 00	区统 一战 线服 务中 心	企业家代表,约 50 人。	15: 00，参会人员签到入座 （10 分钟）； 15: 10，讲师进行讲座（80 分钟）； 16: 30，讨论提问环节（30 分钟）。

（二）服务要求

1.企业联络：负责联络深汕特别合作区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行业标杆企业及代表性本土企业等，广泛发动企业家参与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系列活动。

2.专题宣传：围绕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活动，运用多种传媒，多层次、多角度地对深汕特别合作区优越的营商环境、优秀的企业家群体、卓越的企业家精神进行宣传，吸引社会各界关注参与。同时，活动现场全程摄影摄像，制作活动回顾集锦，并采写活动新闻稿。

★3.场地布置要求：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内寻找可容纳 100 人及以上举办会议的场地。围绕“潮涌深汕湾 亲清暖企心”活动主题，对政企座谈、非公有制经济政策法规讲座、“致敬企业家”游园会等活动进行场地布置，包括主题签到墙、导视牌、展台等，烘托和谐、友爱、团结、活泼的活动氛围。

4.技术保障：做好场地设备技术保障（落实好场地音响设备等），安排摄影摄像和现场报道，确保活动现场有序进行。

5.后勤保障：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深汕特别合作区系列活动参会人员较多，要坚持“安全第一”原则，做好应急预案。

详细服务清单如下：

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明细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一）现场布置				
1	主题签到墙	3*5m（铝合金桁架拼装，550 黑底喷绘布）	1	个
2	道旗	7 米高水注道旗，旗面 120*350cm	20	面
3	横幅	80*600cm, 520 喷绘布	2	项
4	空飘气球	2.2m 直径，主题画面定制空飘，PVC 双层材质，8m*0.8m 条幅悬挂	10	个
5	外场导视牌	200*80cm, 木制结构外封亮光板画面	2	个
6	内场导视牌	60*80cm, 木制结构外封亮光板画面	6	个

7	嘉宾台卡	展开尺寸：20*30cm，材质：KT板，背胶，工艺：KT板裱写真画面	100	个
8	工作证	尺寸：65*105mm，材质1mmPVC，工艺UV画面，配工作绳	20	个
9	参会证	尺寸：65*105mm，材质1mmPVC，工艺UV画面，配工作绳	100	个
10	参会证	PVC过UV配蓝色工作绳	100	个
11	展台	3m*2m*2.5m（木架展台）木制龙骨外封10厘木板，批灰打磨外贴车贴	3	个
12	展板	尺寸：180*300cm，材质：亮光板裱车贴画面	2	个
13	问题卡片	12*20cm，157G铜版纸，双面印刷	50	张
14	深汕特别合作区照片	15.2*20.3cm，相片冲印	50	张
15	硬卡纸	5*20cm157G铜版纸双面印刷	50	张
16	游戏奖品	答题小礼品，每份价格不超过50元	50	份
17	纸	A4纸	150	张
18	笔	黑色中性笔	150	支
19	矿泉水	348ml/瓶	200	瓶
（二）场地租赁				
20	场地租赁	深汕特别合作区内可容纳100人及以上举办会议的场地	1	天
21	场地技术设备	落实好场地音响设备等技术保障	1	天
（三）保障人员				
22	主持人	专业主持人（半天）	1	位
23	摄影	专业摄影摄像师含专业设备及云相册	1	位
24	摄像	专业摄影摄像师含专业设备及2分钟小视频	1	位
25	讲师	800元（按照培训费标准400元/人/小时测算）	1	位

(四) 餐饮保障				
26	自助餐	预算为 75 元/人/半天 (按三类会议标准 150/人/天测算)	100	位
27	茶歇	各类糕点、水果、茶饮及摆台器皿道具, 政企茶话会茶歇 50 份, 非公有制经济政策法规讲座茶歇 50 份 (每份茶歇预算不超过 30 元)	100	人份
(五) 其他				
28	纪念品	政企茶话会伴手礼 100 份, 非公有制经济政策法规讲座伴手礼 50 份 (每份预算不超过 200 元), 具体纪念品内容待中标后双方商议。	150	份
29	手提礼袋	主题定制	150	份
30	其他服务	整场活动策划及布置, 场地人员联络, 运输及人工等	1	项

★ (三) 人员要求:

为非公有制经济政策法规讲座安排一名讲师, 为活动安排一名专业主持人, 为活动安排 2 名专业摄影摄像人员。为活动安排 5 名现场工作人员, 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项目人员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数量	人员可偏离条件
1	讲师	1	/
2	主持人	1	/
3	摄影摄像	2	/
4	活动工作人员	5	/
合计		≥9	/

(四) 服务成果

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现场布置, 落实人员安排及各项技术支持, 保证活动顺利开展。

六、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 2.付款方式：该服务项目实施完毕后予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相关规定，自收到供应商等额、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七、其他重要条款

- 1、本项目除茶歇、自助餐、师资费据实结算外，其他费用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4、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5、“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项目报价情况
- （5）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违约承诺
- （5）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6）投标人诚信情况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_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深汕特别合作区系列活动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5、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

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7、采购人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晰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的 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深汕特别合作区系列活动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___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的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深汕特别合作区系列活动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 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 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报价情况

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深汕特别合作区系列活动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深汕特别合作区系列活动

采购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报价单位：

报价（总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件号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3、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中带★号的要求。			
2	完全满足本项目人员要求。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审小组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 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四、违约承诺（格式自拟）

五、诚信情况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上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 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知悉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 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 2. 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